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尽快实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由董事长徐进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进主持。董事徐进、赖建嘉、郭琳、苏秉华、林俊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授予价格为 24.0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223 名激励对象 1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庆丰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